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學生食品實習手冊

民國111年2月編寫

# 目錄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實習實施要點 .....	3
學生專業實習申請表 .....	5
實習單位評估表 .....	6
食品實習注意事項 .....	7
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 .....	10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	11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實習報告 .....	12
附錄一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認定原則 .....	13
附錄二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學生實習課程計畫書 .....	14
附錄三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實習訪視紀錄表 .....	15
附錄四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增訂) .....	16

##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實習實施要點

104年0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  
104年11月0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07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02月26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04月26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實作技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特制定「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組)校外實習要點」。
- 二、本系學生選修本組校外實習條件如下：
  - (一) 歷年操行成績需達70分以上，服務與學習課程【各科均需及格】：服務與學習(一)、(二)之講授課及實作課。
  - (二) 曾修習食品加工(一)、食品化學課程。
  - (三)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依實習單位規定)。
  - (四)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1學期為止(共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 (五) 除上述條件外，亦需符合所申請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標準。
- 三、食品實習安排於大學部三年級的暑假或四年級下學期7+1專業實習，若因特殊狀況並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同意，不得變更實習安排時間。
- 四、選修食品實習學分同學需填寫本組所制定之各項「校外實習申請表」、「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和「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校外實習申請表，並備妥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提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五、校外實習單位的督導老師須由校外實習單位主管或其主管指定具專業證照或專業工作經驗人員擔任之。
- 六、選修食品實習學分之同學，各實習單位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通過後，若其實習單位一經確定並且系上已發函至實習單位後，均不得再更改。如有特殊情況，需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始可進行異動。(附錄一)
- 七、學生進行企業實習前，應與各合作企業完成簽訂「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實習合約由學涯中心提供定型化範本，並由本系與合作企業依據雙方需求共同議定之內容修改，陳請校長核可後，簽訂合約。
- 八、為強化本組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學生校外實習出發前，由本系完成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九、實習委員於學生實習開始前，應舉辦實習前說明會，並請學生詳讀「亞洲大學食品營養

與保健生技食品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和「食品實習手冊」之注意事項。(附錄二)

十、選修實習之同學若發生下列情事，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則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議處，且今後不得再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一) 無故曠職達三天者。

(二) 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擅作主張，我行我素之行為，經實習單位舉證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企業訪視實習學生，由訪視老師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繳交回系上，並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附錄三)

十二、學生實習過程中，如發生學生與實習單位權益爭議時，應立即通知輔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再實習期限內與企業進行爭議協商處理；如未獲改善，學生可依申訴機制處理原則提出申訴。(附錄四)

十三、學生因實習機構或個人因素，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並經實習負責老師、系所主管審核後，始可中止或轉換實習。

十四、實習成績考核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80%)、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書(10%)及口頭報告(10%)成績合計之。

十五、個資告知聲明：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基為配合實習機構辦理實習作業，將提供實習學生之姓名、班級、學號、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等個資予實習機構，作為實習學生管理與聯繫之用。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提供複製本、停止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系辦公室 04-23323456 轉 5161。若未提供正確聯繫方式，將可能無法即時獲得相關資訊通知。

十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

## 學生專業實習申請表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學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興 趣/專長			
個性特性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食品實習注意事項

### 一、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切勿從事非法或危險之行為，並注意自身之安全。
- (二) 實習期間應確實恪遵本校相關規定。
- (三)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
- (四) 與實習單位同儕之相處應融洽和善，如遇有糾紛或不愉快之情事，應報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協商處理，並與本系(04-23323456 分機 5161)、導師、實習負責老師或校安中心(0919-555-445)聯絡。
- (五) 對於不熟悉之儀器設備，在操作使用前應確實了解其相關說明，並請實習單位主管、指導老師或有經驗的同儕在旁協助指導，以維護個人安全與權利義務。
- (六) 在校外之生活，應多注意自身的安全，隨時與家人、師長保持聯絡。

### 二、本校系相關事項

- (一) 食品實習課程；專業實習，成績計算於四年級第2學期。
- (二) 實習課程選修後不可退選。
- (三) 實習機會難得，實習生代表本校系，請虛心學習、努力用功，並自重自愛。
- (四) 依據本校系「學生食品實習要點」第十條本系學生食品實習懲罰原則：實習期間，服裝儀容及上下班時間應恪遵實習單位之規定，違規或無故放棄實習者，將建請記過處分，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學生實習過程中，如發生與實習單位權益爭議時，應立即通知輔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避免錯過時效性。
- (六) 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相關書面資料才算完成實習。

### 三、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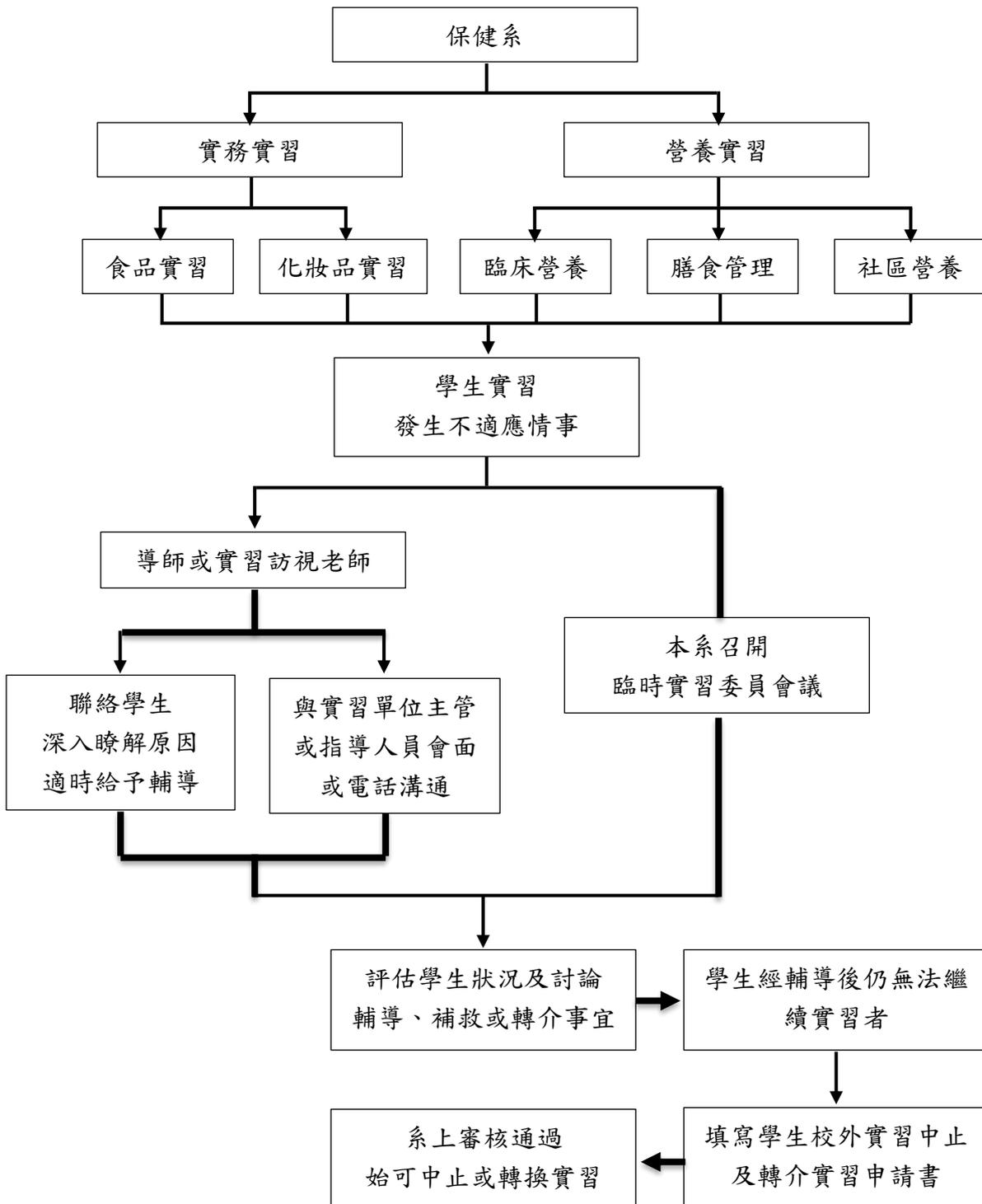
- (一) 儀表方面：衣著整齊得體，並穿著輕便防滑的包鞋。
- (二) 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1. 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規定時間上下班，並配合打卡或簽到退。
  2. 擅自離開工作崗位、遲到早退或無故曠班者，實習單位指導老師除了作紀錄外，得視情況加以處罰。
  3. 無故曠班(實習未到而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聯絡均視為曠班)兩天或兩天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三) 實習請假
  1.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無法實習時，應於當日上班時儘速通知該實習單位之指導老師，並需當日請假，三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未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
  2. 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 (四) 實習離退轉換

1. 學生因實習機構或個人因素，欲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必須先通知實習機構及實習負責老師，經雙方了解學生感到不適應之狀況與原因，並鼓勵繼續參與實習工作。
2. 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並經實習負責老師、系所主管審核後，始可中止或轉換實習。
3. 學生若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學生可依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 四、攜帶物件

- (一) 文件：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證明書、身體檢查報告、歷年成績單、大頭照、身份證(影本)、指導老師聘書等。
- (二) 物品：計算機、拋棄式口罩、電腦、筆記本、個人物品、健保卡、環保碗筷、相關書籍、相機(拍攝時需經單位核可，並注重個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等。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資料</b>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b>中止實習</b>								
中止實習機構名稱								
原訂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為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開始實習；中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至其他機構繼續實習							
中止或轉介實習之原因/問題 (請詳述)								
<b>中止後轉介其他機構實習</b>								
轉介機構名稱								
預估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b>學校審查</b>								
實習負責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地址：				
聯絡電話：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成 績 考 核	學習能力(40%)	學習態度(40%)	出缺席(20%)	總分
	分	分	分	分
	備註： 1.學習能力(40%)—觀察力、吸收力、反應、理解程度 2.學習態度(40%)—興趣、專注、參與、團隊精神、勤惰 3.缺出席(20%)—平日出缺席狀況			
評語：				
指導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請加蓋機關章)		

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食品實習報告

實習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實習單位：

班級：

學號：

姓名：

## 附錄一

###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認定原則

####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認定原則

1. 產業界：化妝品廠、食品廠、生技公司和化妝品專櫃等與食品、營養及妝品相關產業。
2. 醫療單位：各大公、私立醫療院所、美容醫學中心和各大藥局等。
3. 政府單位：衛生署、農委會、藥檢局、工業局、標檢局、農試所、藥毒所、衛生局等。
4. 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等公家機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和財團法人等公私立之研究機構。
5. 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同意之相關產業

- 備註：1. 學生自行尋找的實習單位之認可，最後尚須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議開會認定。
2. 所有實習單位須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執照影印本、人民團體立案證明。
  3. 所有實習單位須按系或考選部所規定之實習時數辦理（依入學學年而定）。
  4. 相關規定及辦法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 附錄二

###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學生實習課程計畫書

#### 一、目的

為使本系修習「食品營養學程」的學生實作技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實習以增進學生的食品專業知能，具備學用合一的能力，同時建立正確的職業倫理和服務態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食品相關人力職能基準，故開設食品實習相關課程。

#### 二、課程目標

本系修習「食品營養學程」的學生選修食品實習課程之目標如下：

- (一) 具備並熟悉對食品生技研發與製程的專業知能。
- (二) 具備並熟悉對食品產業管理及行銷的專業知能。
- (三) 具備並熟悉對食品相關設備儀器原理及功能的專業知能。
- (四) 具備並熟悉食品分析檢驗及品質管制相關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課程內容

教學項目	教學內容
食品生技研發與製程	藉由與企業內外部食品專業人員的交流及溝通，學習規劃食品研發路徑與方向，透過實際研究開發專案的設計、試驗及改善，多方延伸出新的食品開發創新及構想，開發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食品。
食品產業 食品行銷	學習能夠善用市場資訊，著重於資料的取得、分析與預測，剖析食品在原料、法規及市場等層面之概況，以提供公司相關人員作新產品開發或決策時之參考建議。學習規劃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進行適切的行銷方案與活動，可支援或執行業務部門企劃廣告相關活動。
建立與執行品保系統	學習收集食品產業相關法規、瞭解品質管理系統、食品相關認/驗證制度、品保程序文件、品質管理程序、管理制度程序、危害分析程序、衛生管理程序、製程管理程序
餐飲管理與服務	食品原材料採購、廚房生產加工到餐廳銷售服務的系統管理過程。
其他	1.參與實習單位科室會議、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實習作業檢討 3.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課程內容

### 附錄三

####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實習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班別				
實習單位		單位主管/ 指導老師				
住宿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單位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生意見	問題	優	良	可	差	劣
	對實習環境的滿意度					
	在專業知能的學習狀況					
	對工作表現的自我滿意度					
	在工作崗位上的出勤狀況					
	與同儕之間的互動					
	與實習單位指導主管之間的互動					
	對實習內容的滿意度					
	其他事項：					
實習單位主管/ 指導老師意見	問題	優	良	可	差	劣
	對學生之專業知能學習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工作表現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工作態度及出勤狀況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人際關係及溝通協調的滿意度					
	對學生之應對進退及儀容整潔的滿意度					
	其他事項：					
綜合意見						
訪視照片						

系主任：

訪視老師：

## 附錄四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系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增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訂定

- 一、為確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依據「食品實習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二、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應向系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告知系主任，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
- 三、學生反映之事件應先由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系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本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處理。
- 四、本系召開實習會議討論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及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由學校邀請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本系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學生實習爭議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處理流程另訂之。
- 八、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系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議及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備查，日後檢討修改。
- 九、本處理原則經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增訂)

